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宇賢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  
聲付字第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宇賢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受刑人黃宇賢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合計  
有期徒刑1年11月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  
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核准假釋，刑滿日期為11  
4年5月15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期為114年4月19日，聲  
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又依刑法第93條第2  
項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  
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 
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  
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  
6條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育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子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